

唯物論綱要

河上肇 著

周拱生 譯

上海

樂華圖書公司印行

113
3123

复旦大学图书馆

993830

新社會科學叢書

唯物論綱要

(D) 河上肇 著

周拱生 譯



上海

樂華圖書公司刊

1930



FUDAN JFZ00000061718 复旦图书馆

唯物論綱要

河上肇著 周拱生譯

目 次

- 一 觀念論與唯物論
- 二 被壓迫階級之哲學的唯物論及無神論
- 三 十六世紀的荷蘭及十七世紀的英吉利之
唯物論及無神論
- 四 十八世紀的法蘭西之唯物論及無神論
其一 墨里愛

- 其二 得爾巴克
- 其三 十八世紀的唯物論之缺陷
- 五 十九世紀德意志觀念論之批判者的費爾
巴哈
- 六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上之根本的見地底唯
物論
- 七 研究上之唯物論的出發點
- 八 唯物論的根據
- 九 思惟與存在的適應關係
- 一〇 相對的真理與絕對的真理
- 一一 真理的基礎之實踐

終

一 觀念論與唯物論

辯證法與唯物論，如像到後段的說明，本來是不能切離的。即是辯證法的法則之成立，是由於將事物唯物論的——換句話說，用正當的方法——把握的原故，而該被把握的事物自體是辯證法的原故；所以縱然如像黑格爾以觀念的，神祕的雲霧將他蒙蔽，可是在本質的方面，却終是在事物底唯物論的把握上立腳着的。又假如我們把對於事物底唯物論的把握方法真是徹底，則在那個地方，辯證法的認識的成立，就將成為不可避免的。

如此我們可以首先分析的開始我們的考察。即是在最初將證辯法的唯物論之一面的辯證法捨象（無視），從殘餘的其他之一面的唯物論底考察起始。

唯物論是什麼？恩格斯依據下面的標準，把一切的哲學者分成觀念論者與唯物論者之兩大陣營——

“這個問題（思惟對存在，精神對自然底關係的問題，全哲學最高的問題）由其解答之如何，哲學就分爲兩大陣營了。主張精神對於自然的根源而結局容認某某種類的世界創造的人們——這種世界創造在哲學者，譬如黑格爾，往往是比基督教的世界創造更爲荒唐無稽——形成了觀念論的陣營。以自然爲本源的東西底其他的人們，是屬於唯物論的種種的流派。觀念論及唯物論這兩個表現，本來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意義。”（費爾巴哈論德文本一四頁。彭嘉生譯本，四七——四八頁）

列甯把恩格斯以上的說明，認為是‘異常正確而且深刻的考察’。他的著作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的全卷中，時常都站立在這樣的見地上。

蒲列哈諾夫的史的一元論，也是完全明記着恩格斯的意見，他好像下面的敘述道——

“唯物論是觀念論的正反對物。觀念論是將所有底自然現象，物質的所有底性質，要由精神的某種性質來說明的，唯物論剛剛和這個反對地行動着。即是唯物論是要由物質的某種性質，由人體，或一般生物體的某種機關，“Organisation”來說明心的現象的。把物質看為第一義的動因底一切哲學者，就是屬於唯物論的陣營的人，把精神看為第一義的動因底一切哲學者就是觀念論者。”（吳念慈譯本二頁）

又同人蒲列哈諾夫在別的機會，把這個同樣的事情，好像下面更詳細底表現過。

“哲學的課題是在什麼地方？B采拉的答覆是說在‘討究意識與存在的最後底基礎，而

將一切實在的東西，在與這個基礎的連絡中把握。這個答覆是正確的。但是這個地方，即刻提出了新的問題——‘意識的基礎’能夠當做是與‘存在的基礎’分離了的某種東西觀察麼？——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以決定的否定答覆。我們的‘我’，一方使自己與外界（非我）對立；但是同時又感知外界與自己的連絡。因此，在人們開始哲學的思索底時候，即是在起了要樹立某種完整底世界觀之希望底時候，‘我’對‘非我’，‘意識’對‘存在’，‘精神’對‘自然’是什麼關係的問題，必定是要撞遇着。不錯，這個問題未成為哲學者的問題之時代也是有的。這是古代希臘哲學發展底初期的事情。例如塔列斯即是如此。他曾經以水是本源的實體，一切均由此而生，一切向此而歸的話教人。但是在這個地方，他却不曾提出意識對於這個本源的實體有如何底關係的疑問。又如以本源的實體為空氣，而非水底阿拉基西麥乃斯亦不曾提出這個問題。可是其

後，希臘哲學者，終局是到了一個無論如何總不能把‘我’對‘非我’，‘意識’對‘存在’的問題避免之時代。在那個時候，這個問題，就成了哲學上的根本問題。而且這個問題，就是在現代，依然也是同樣的。

“種種的哲學體系，對於這個問題下了種種的解答。但是若將由種種的哲學體系所下之種種的解答仔細考察，就可知道這些解答，決不是如像在一見的時候，那樣底多種多樣。一切可以分成兩個部門。

“屬於第一部門的：是思想家們以客體，換句話說以存在，再換句話說以自然爲其出發點的時候所生出底解答之一切。在這個地方，思想家們是不能不將主體之對於客體，意識之對於存在，精神之對於自然是怎樣補足的說明一下。他們關於這一點的說明，因爲決對不是一樣的原故，所以出發點只管相同，而能夠得到的乃是一相異的體系。

“屬於第二部門的：是以主體，意識和精

神爲其出發點的一切之哲學的構成。在這個地方，是容易能夠了解關於說明客體之於主體，存在之於意識，自然之於精神是怎樣補足的這件事情，乃是思想家們的義務。相應着他們之如何底將自己的這個義務完成，而屬於這個部門的哲學體系也相互發生差異。

“在由客體出發的人們中——假如他們徹底的且具有思惟底能力和勇氣——就能夠產生唯物論的世界觀之一種類。

“以主體爲出發點的人們——仍然假如他們徹底的不怕前進——則成某種色彩的觀念論者。

“但是沒有徹底的思惟之能力的人們，停頓於中途半端，滿足於觀念論與唯物論的混血種。像這樣不徹底的思想家們，則被稱爲折衷派。”

（對於德波林著的‘辯證法的唯物論的哲學’的序文）

思惟與存在，精神與自然，心與物，又主體

(主觀)與客體(客觀)等等，無論使用那個表現，所指的地方，畢竟是相同的。如何地觀察這兩個關係？是全哲學的最高而且最後的問題。依照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之如何，就被區別為唯心論與唯物論底哲學上之兩大陣營。凡主張精神是比自然先存在，自然是由精神派生的人們，即形成觀念論的陣營。這些人是不能不以某種方法來說明怎樣底由精神可以產生自然的。因之在結局，遂致‘容認某某種類底世界創造’，這個創造在哲學者，比較在基督教，在古代的神話更是荒唐無稽的。但是與這些人不同，而認自然(物，存在)為本源的東西，主張精神(心，意識)是由自然派生的人們——縱然被區分為種種的流派，總之——是屬於唯物論之陣營的。

(註)像以上那樣底說明的時候，觀念論與唯物論的區別，一見像是很明瞭。具有健全底常識的人們——不因煩瑣底布爾喬亞的哲學而被迷惑的人們——無論是誰，都不會想着從心能夠產生物。他們將會

承認精神作用這個東西，不外是特殊的有機物之特殊的機能，換句話說，在一般的，原理的立場上，這些人們無論是誰，都是將會支持唯物論的。可是，既然在這些人們，如果一旦他們撞遇着與吾人實生活相接觸底問題的時候，則就會無意識的滑落於觀念論的見地。這個例，在這個地方，我可以舉出國家的問題來。關於這個問題，列甯如像下面底注意過：——

“由布爾喬亞底哲學，法學，政治學和操瓢業的代表們，如像把國家問題這個樣子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使之極度混亂的問題，幾乎在別處是不曾看見。這個問題直到今天，是很尋常底被混同於宗教問題。而且不僅是宗教教義的代表們（不待說，從這些人們，是任何事物也不能期待的），就是在自己以為是脫離宗教的偏見而是自由的人們，亦很尋常底把國家的特殊問題與宗教的問題混

同；並且極尋常底根據觀念的哲學的基礎，而以國家某種神聖的東西，某種超自然的東西，是人類因之而有生的一種力量，是將以什麼給與人類或者必須給與的一種力量，他不是由人類所與而是因為有人類的原故爲外界所與的一種力量——這種力量是神的本源的力量——底這樣的複雜底教理，努力的要將牠組織。在這個地方，不能不斷言的事情，就是這個教理，是與榨取階級，即是與地主和資本家的利益很相密結，而於他們的利益是很有益處的東西，並且是很深底浸潤到布爾喬亞底代表們的全習慣，全見解，全科學之中的。因爲這個原因，這個教理的殘渣是一步一步地逼近諸君，也致於產出少數派和社會革命黨員的國家觀。他們確認自己是把被因困在宗教的偏見之思想，忿然底除却，而自身是能夠將國家冷靜底考察的，云云”。

假如一旦接觸到國家的問題，人們就會如像這樣底立刻陷溺在宗教的偏見之中，拋棄唯物論的見地而轉落在觀念論的泥坑之中，以至在那個地方看見是一種神樣的東西。而馬克斯主義對於所有的問題，則常常都是徹底的站在唯物論的見地。這件事，假如是這樣一般的，抽象的約要的時候，看見好似沒有什麼的樣子；但是，如若到了他之便於使我們的認識成為科學的效果，則無論把他如何底重重評價，都是決不會達到過重底程度的。

二 被壓迫階級之哲學的唯物論及無神論

唯物論是與無神論不可分離的相密結着。（如像曾經所說的，觀念論在結局是承認某種的神，或者是神樣的東西。唯物論與這個相反，他祇要

限於是徹底的，就會徹底的不承認這樣底東西。唯物論把持絕對的無神論。）可是，在社會是分裂爲階級的範圍內，在由少數人而成之榨取階級，將由多數人而成之被榨取階級，武力的和精神的有抑壓底必要之範圍內，則這個社會裏，一方是武力壓迫底工具之國家，成立爲階級的國家；他方是精神壓迫底工具之意識形態，被維持爲觀念的上層建築。無論在那個時代，賤民對於他們困厄之眞實開始思考底事情，都是支配階級極度不安底事情。因爲這個原故，從古以來凡是在階級社會，爲着要從地上底物質的生活，奪去這些賤民之注意，而某種觀念論的哲學遂成爲必要；又爲着要將在現世不能滿足的希望轉綁於來世，而某種形態的宗教也成爲必要。（我們並不是把這樣底哲學和宗教，看做是屬於支配階級的意識之發明。在於關於這些東西起源之社會的根據則是另一問題，在這個地方，祇要注意到這些東西是常常受支配階級所利用就夠了的。）“宗教，是將爲因他人之故而受永久的勞動與抑壓着的人民大眾；受困苦

與孤獨所抑壓着的人民大眾；無論在何處都可重重壓迫底精神的壓迫之一種。被榨取階級對榨取階級鬭爭之無力，則喚起信仰在來世有比較好的生活之觀念，這恰與野蠻人對自然鬭爭之無力，而喚起神，惡魔，奇蹟，以及其他種種的觀念是相同。宗教對於一生勞苦到底的人們，教以在地上屈從和忍耐，而以天國酬報的希望慰安他們。（列甯著‘關於宗教’。）像這樣底宗教，並不是爲着榨取者的支配階級自身是信仰的原故而有，乃是爲着在使被榨取階級信仰的原故而有的，並且是將牠當做很有用之精神的工具而利用，這都是容易看得出來的道理。觀念論和與他不可分的密結着底宗教，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在階級社會，是不能徹底的絕根。

可是同時假如在從來之被壓迫的階級與支配階級抗爭而將獲得新的勢力之時代，則觀念論與和他不可分的密結着在宗教，這些東西，就將會由從來以之當做是對付被壓迫階級底精神的羈絆而作用過之階級的手中奪去，而常常在某一程度是

遭蹴破。在那個時候，利用於破壞這些舊信仰之精神的武器，不待說是唯物論了。所以唯物論，常常是在從來底被壓迫階級想獲得新的勢力之變革時代裏勃興的——大概在從來的歷史（階級社會的歷史）唯物論的消長，祇是從這樣底見地纔可以理解，至于在其自身則決對是不能夠理解的。將有名底哲學者大體之思想，從其社會的根據切離而祇是編年的敘述了底哲學史，關於一般觀念論及唯物論的起伏一點也不能把他的必然性說明，其原因就是因為這個原故。可是，現在關於這些事情，不能在這以上底再深入了。

唯物論的勃興，如果是有如像上面那樣底社會的根據，則牠到今日，當着布爾喬亞革命的時候老早就應該勃興了的，而且在事實上牠確實是這個樣子的。祇是布爾喬亞革命——即是從來是被壓迫階級的布爾喬亞，因為要將封建的束縛破壞而施行之革命——不是因為消滅階級本身之革命，乃僅是因為從支配階級的地位趕跑封建的領主，而代身的布爾喬亞新底占據支配階級的地